附件1

阜阳市首届社会科学奖评选实施细则

为推进阜阳市首届社会科学奖（以下简称市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阜阳市首届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阜社科〔2020〕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依法合规、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评奖，促进我市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为打好长三角、高铁市“两张牌”和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优良作风建设年“两个年”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加快建设实力阜阳、大美阜阳。

第四条 阜阳市社会科学奖是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最高奖。市社会科学奖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成果由阜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阜阳市首届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

第二章 评奖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由市社科联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设立阜阳市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任主任，市直相关部门和在阜院校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学科评审组。

第八条 市社会科学奖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奖办）设在市社科联办公室。

市评奖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评奖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受理、整理、复核遴选受理申报单位的成果和资料；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九条 学科评审组由相关领导、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的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由市评奖办根据本次参评成果在各学科的分布情况以及评选工作的需要提名、市评委会研究确定。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成果参评，包括丛书分册作者、课题组或编辑组成员，均不提名评审专家。

第十条 评奖期间设立纪律监督组。组长由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负责人担任。

纪律监督组的主要职责：按照《奖励办法》、《评选工作实施方案》、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对评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评奖过程中的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核实，向市评委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对象

第十一条 参评成果的年限

阜阳市首届社会科学奖评选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2012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结项和完成的成果。

第十二条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参评成果必须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的社会科学成果，以及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公民或组织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成果，研究内容须符合我国[宪法](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5%AE%AA%E6%B3%95)和法律规定。本细则所称社会科学成果，包括以下三类：

1.著作类，包括社会科学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成果须为纸本图书形式；

2.论文类，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理论文章）；

3.应用对策性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和不宜公开发表，已被实际工作部门采用、推广的决策建议方案、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

（二）参评成果须为评奖周期内取得的成果。下列各类社会科学成果，可以申报参评：

1.在出版社出版、报刊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论文（含理论文章）和应用对策性成果（含调研报告）。外文发表的成果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目录和中文摘要，中文摘要不少于2000字）。

“出版社出版”是指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以版权页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报刊发表”是指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并公开发行，以出刊时间为准。

2.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立项并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成果。

3.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除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外还包括不宜公开发表并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的决策建议方案、咨询报告等，已被实际部门采用、推广并取得比较显著社会效益或产生经济效益，且具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县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4.社科普及类成果须为纸本图书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

（三）成果申报有关限定：

1.本次评奖每位申报人限申报1类1项成果。如有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且本人不为第一作者，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1项。

2.本市作者同外市作者合作的成果，须是本市作者主编或担任第一作者，且完成的篇幅在50%以上，并提供合作者同意申报书面证明。

3.正式出版、发表并公开发行的成果，成果人署名及排序以版权页为准；未公开发表的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成果人署名及排序以书面证明为准。

4.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提供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5.已调离本市或已去世的作者，其成果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以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成果，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6.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须是同一主题，才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和个人文集不单独作为一种成果类别，可选其中有代表性的一篇作为论文类申报，其他篇目作评审辅助参考材料。

7.如成果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但须所有作者签名同意；不以多卷本或系列丛书申报的，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但须征得主编（不设主编的编委会）同意。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评奖不得申报：

1.纳入国家、省级出版项目的再版成果；

2.已经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3.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

5.现职副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

（一）市社会科学奖评奖的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阜阳市首届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42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6项，二等奖不超过12项，三等奖不超过24项。著作类、论文类、应用对策性成果分设。

第十四条 评奖标准及要求

(一）等次标准：

一等奖：在选题上有特别重要意义；能独自开创一门学科或填补某项专业空白；在省内有一定影响或在我市有重大影响；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对解决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有突出贡献。

二等奖：在选题上有重大意义；能完善某一学科体系或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我市有较大影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有重要贡献。

三等奖：在选题上较有意义；在某一学科内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或对原有理论、观点作出正确的富有新意的补充；在我市有一定影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对涉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问题的解决有较大贡献。

1. 对申报成果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原创性、 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普及性、研究方法和研究难度、语言逻辑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申报办法及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办法

（一）受理申报的单位：

1.各县市区委宣传部，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党工委办公室；

2.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

3.阜阳师范大学；

4.市属社科类社会组织；

5.经市评奖办认定，符合市社会科学奖申报资格的其他组织。

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成果申报。

（二）本次评奖采取限额申报的办法，各受理申报单位按申报指标进行申报，超出限额不予受理。

1. 申报途径：各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县市区委党校的作者统一向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党工委办公室）申报成果；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委党校的作者向市直机关工委申报成果；市直教育系统的作者向市委教育工委申报成果；阜阳师范大学教职工向阜阳师范大学科研处申报成果；市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作者向市社科联申报成果。

第十六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者须提交参评成果和佐证材料各两份（其中须含原件一份）。认真填报由市评奖办统一印制的成果申报表（一式两份），并参照学科分类，审慎选择成果所属评审类别［1.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科社、党史党建）类；2.哲学类；3.经济学类；4.管理学类；5.法学类；6.文学类；7.历史学类；8.教育学和综合类；9.应用对策研究类］。申报者选定的评审类别，即为评审工作分类依据。

（二）申报者只能选择一种申报途径和一个成果所属评审类别，如多途径、多类别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受理申报的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有关责任制要求，负责对申报成果意识形态、学术规范进行审查。

（四）受理申报单位应严格按市评委会分配的限额指标报送成果，超过部分市评委会不予受理。

（五）申报的成果及有关材料原则上不退还。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市社会科学奖从2020年开评，以后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十八条 评审包括初评、评审、终评和公示等环节。

1.由受理申报单位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成果进行初次评审。受理申报单位要推举有较高学术水平、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评定，写出评审意见，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分成果所属评审类别登记造册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市评奖办。

2.各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成果由各学科评审组成员进行再次遴选，初步拟定获奖名单。

3.市评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科评审组推荐获奖项目进行终评。

4.终评后公布获奖项目及作者名单，在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15天，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的意见。如有异议，由市评奖办和相应学科评审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委会于公示期满后召开全体会议裁定。

第七章 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第十九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学术和研究成果的，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社科奖的，由市评奖办报市评委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函告作者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受理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社会科学奖的，由市评委会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评奖的指导思想、评选原则和标准，秉公评选，不徇私情，保守秘密。违反评奖纪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社会科学奖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市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生效。